

#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71号

## 转发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复产和“两会”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春节过后，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将陆续复产复工，假期后易造成管理缺位，意识松懈，设施设备维护不足、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现将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复产和“两会”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住建函〔2021〕1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企业遵照执行，务必提高站位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；强化管理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；突出重点，严格严抓复工复产条件。

附件：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复产和“两会”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（惠市住建函〔2021〕134号）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24日